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开润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6,398,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363,80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034,800.00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2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51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6年12月29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累计已投入2,624,876.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624,876.00元；（2）2017年直接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722,162.98元；2017年直接投入“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

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8,621,224.00元。2017年公司将“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用于购买子公司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金额为155,172,787.14元。（3）2018年直接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748,816.86元；2018年直接投入“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5,113,206.30元；2018年12月2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用于此次交易对价的支付，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4）2019年直接投入“PT. Formosa Bag Indonesia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收购”122,819,040.01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301,822,113.29元，支付银行手续费17,456.8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和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10,337,277.28元，确认汇兑损益-281,445.85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4,251,061.3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16年12月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于2017年9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滁州米润科技

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于 2019 年 1 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开润香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9 年 1 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699981879	55,943.4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5858888888839	15,017.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	34050173230800000617	4,172,262.08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NRA15000097764512	7,837.90
合 计		4,251,061.34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0,182.21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开润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

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凯

凌江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03.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81.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925.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82.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220.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1.9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	是	16,419.35	1,124.61	—	1,124.61	不适用	—	—	否	是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624.73	747.10		747.10	不适用	—	—	不适用	是
3. 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	是	7,559.40	511.32		511.32	不适用	—	—	否	是
4.收购上海润米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否	—	15,294.74	—	15,517.28	101.46%	2017 年 8 月	1,388.83	不适用	否
5. 收 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 股 权 项目	否	—	11,925.71	12,281.90	12,281.90	102.99%	2019 年 2 月	1,314.01	不适用	否
投资项目小计		29,603.48	29,603.48	12,281.90	30,182.21	—	—	2,702.84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合计		29,603.48	29,603.48	12,281.90	30,182.21			2,702.8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已变更用途用于购买子公司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变更用途用于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项目，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已变更用途用于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项目，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近年来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市场发生变化，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销量的增减依托的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的市场销量增幅下滑。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为公司业务提供研发支撑，本身并不产生直接效益。公司目前的研发能力虽然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但追赶国际先进水平尚需一定时间。与研发水平相比，盈利水平以及规模化发展的快速提升更加符合当前公司的发展阶段。 （3）“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受制于短期内智能出行技术还未成熟的影响，人们对于智能拉杆箱的安全性、市场价格等接受度还不高。目前市场上已有的智能旅行箱 Bluesmart 等销量明显不达预期，整体而言该行业未来依旧向好，但短期内市场表现未达公司预期。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 2,624,876.00 元，已于 2017 年置换上述先期投入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无使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上海润米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	15,294.74	—	15,517.28	101.46	2017 年 8 月	1,388.83	不适用	否
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	11,925.71	12,281.90	12,281.90	102.99	2019 年 2 月	1,314.01	不适用	否
合计		27,220.45	12,281.90	27,799.18	102.13		2,702.8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 收购上海润米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并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用途用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 (2) 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并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用途用于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